



殯葬自主

-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、想法、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，選擇、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。
-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，所以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，並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，同時兼顧孝心親情的表達，與對亡者的尊重。

自立遺囑方式

自書遺囑► 應自書全文 註明時間並簽名

公證遺囑► 口述意旨 兩人公證

密封遺囑► 密封處簽名 兩人公證

代筆遺囑► 指定三人見證代筆

口授遺囑► 錄音 兩人以上見證 三個月內有

**註：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滿16歲 不得為遺囑
遺囑一定要用書寫的 打字無效**

落款日期才有效

日期較晚的效力優於較早的

資料來源：民法1186-1198條

近年來預立身後囑咐之名人：前法務部長陳定南、舞蹈家羅曼菲、聖嚴法師、藝人鳳飛飛、作家曹又方等。





性別平等

- 我們應該尊重亡者的性傾向，如同尊重他的人格一般，以其生前囑咐來為他辦理後事。
- 除了尊重亡者本人外，還應考量到其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，共同以成熟、尊重的態度來為親人送終。



女性及同志的喪禮權益應受尊重。





多元尊重

符合現代精神的喪禮，不管亡者的身分、地位、年齡、權勢、性別、種族、文化背景或宗教信仰，都應給予一致性的尊重和照顧，才能達到「**公平、尊重、圓滿**」的喪禮最終目的。



家屬應尊重亡者生前的宗教信仰並尊重弔唁祭者的
信仰選擇拈香或獻花。

